

# 2021年咸宁市白蚁防治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1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白蚁防治工作是一项公益性事业，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0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17〕32号）要求，其管理职责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新建、改建、装饰装修房屋的白蚁预防及原有新建房屋十五年包治期的回访复治、返治工作。

2.白蚁防治技术研发；探索白蚁防治新技术、新药剂、新设备的开发应用，建立符合绿色生态发展的白蚁防治工作体系；白蚁防治科普知识宣传，蚁情调查与检测，控制城市房屋白蚁危害率；严格按照《白蚁防治预防技术规程》等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效率。

3.白蚁防治工作查验归档管理。

### （二）机构设置

白蚁防治所单位性质目前待定，编制8名，在职职工7人，退休1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实现白蚁预防全覆盖。坚持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多措并举控制白蚁危害，通过营造宣传氛围，传播白蚁知识、把好源头防治、使用合格药剂、严格规范操作，扎实做好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和居民住宅的灭治工作，实现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覆盖率达100%。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 180.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78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00%；上年结余（转）0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0%。

部门决算支出 18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96%；项目支出 47.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03%。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 40.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37%；卫生健康 3.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4%；城乡社区 127.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43%；住房保障 9.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8%。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180.7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7.56 万元，减少 6.53 万元，下降 3.48%。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180.7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8.32 万元，增加 2.46 万元，上涨 1.38%。主要是：白蚁预防与灭治项目支出减少。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其中：办公费 1.118 万元、印刷费 1.8 万元、电费 0.52 万元、邮电费 0.4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2 万元、维修（护）0.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2 万元、

工会经费 0.52 万元、福利费 0.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56 万元，降低 4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 万元。（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需做好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注意：该项要特别说明公务用车购置数、保有量及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因公出国（境）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一样。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3 万元，降低 99%。降低原因：本年度白蚁防治与灭治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含局机关 XX 辆、所属单位 XX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跟进新建项目的基础预防工作及对已灭治的住户进行回访；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7.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03%。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管理有效，产出高效，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社会效益明显。与项目的社会效益相比，经济效益较弱，可持续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所 2021 年度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社会各界的满意度高，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项目的实施对咸宁市白蚁所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白蚁预防和灭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47.44 万元，完成预算 59.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预防施药面积 44.63 万 m<sup>2</sup>，灭治面积 9.3 万 m<sup>2</sup>；二是基本达到了白蚁预防和灭治全覆盖，对保障人民居住安全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全国房地产不景气，受其影响，我们签订的灭治的公司未能如期施工，导致开工率较低。2. 宣传工作尚有欠缺。3. 部分施工企业不配合，不及时报告施工进度，未及时告知我方进场白蚁预防施工。。下一步改进措施是：1. 主动联系物业，新建楼盘小区和老旧小区共同开展

白蚁防治宣传工作 2.加强基础预防与政务服务中心联系的频次，及时获得新建项目白蚁防治合同、加强与建筑施工单位的联系，确保白蚁基础预防工作及时到位不遗漏。3.在城区范围内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摸底调查，及时关注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将加强项目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合理安排 2021 年预算。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市白蚁防治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市白蚁防治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市白蚁防治所未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对咸宁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2021 年部门决算中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我局主要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我局系退休支部委员补助、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及精准扶贫等项目支出。

(四) 节能环保支出：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天然林保护、污染减排、环境监测与监察、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污染防治、退耕还林、可

再生能源、自然生态保护、能源管理事务、资源综合利用、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就业补助支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我局主要为离退休同志的死亡抚恤金。

(六)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 2021 年度白蚁预防和灭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白蚁防治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白蚁预防和灭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白蚁防治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80	47.06	58.8%	(20分*执行率)  1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预防施药面积、灭治白蚁面积	68 万 m <sup>2</sup> 、16 万 m <sup>2</sup>	44.63 万 m <sup>2</sup> 、9.3 万 m <sup>2</sup>	6
		质量指标	白蚁预防、灭治达到施工规范规定标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预防、灭治工作当年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80 万元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	100%	100%	7
		社会效益指标	将城区蚁害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100%	100%	8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环保药物，控制白蚁的繁衍	100%	10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防工地、发生蚁害家庭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全国房地产不景气，受其影响，我们签订的灭治的公司未能如期施工，导致开工率较低。</p> <p>2.宣传工作尚有欠缺。</p> <p>3.部分施工企业不配合，不及时报告施工进度，未及时告知我方进场白蚁预防施工。</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主动联系物业，新建楼盘小区和老旧社区共同开展白蚁防治宣传工作</p> <p>2、加强基础预防与政务服务中心联系的频次，及时获得新建项目白蚁防治合同、加强与建筑施工单位的联系，确保白蚁基础预防工作及时到位不遗漏。</p> <p>3、在城区范围内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摸底调查，及时关注跟踪项目进展情况。</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